

#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陕建协发〔2023〕8号

## 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 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
设区市建筑业协会、外省驻陕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陕建质发〔2023〕14号文件要求，我会为长安杯申报资料接收单位，现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申报时间：截止2023年3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凡申报长安杯奖工程的企业，请将《申报表》与申报资料一并报送至我会（交通、水利等工程项目申报单位直接报送）。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和工程影像资料一份（U盘，表面注明工程名称），其中具体内容、方式和要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### 三、资料要求

申报资料需满足省厅文件要求，我会在收取资料时将对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严格核查，重点对以下4项资料进行核查：

（一）凡已开展优质工程评选的市（区）、行业推荐参加长安杯奖的工程，获得的市（区）、行业优质工程奖的证明。

（二）申报工程项目2022年6月30日前的竣工验收备案表。

（三）房屋建筑工程采用不少于6项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证明。

（四）申报工程经县（区）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的证明。

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，协会将一次性告知缺少的要件，并限期整改补充相关资料，如不能按期整改，协会将拒绝接受其申报的项目资料。

联系人：刘卫兵

电 话：029-87200231

地 址：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1509室

附 件：

1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
2、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申报表

陕西省建筑业协会

2023年3月7日